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黃偉倫

相 對 人 蔡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日簽發之票據號碼：TH○○○
○○○號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之本票金額，及自
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日
所簽發，票據號碼為TH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
200萬元，未載受款人及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
票1紙。屆期於113年11月2日提示，未獲付款，聲請人雖屢
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鈞院就相對人
所簽發金額1,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故就本票金額約
定利息或利率者，須於票上記載，始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否
則在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其執票人僅得於行使追索權時，
請求自到期日起以週年利率6%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票據法第5
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第124條定有明文；
又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66條
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查本件之本票，其票上並未記載到期
日，亦未記載支付利息或有約定利率，所以執票人僅得請求
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法定利息，不
得請求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聲請，其中請求

01 利息超過週年利率6%之部分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；
02 至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3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8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9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1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2 ◎附註：

- 1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4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15 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
16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